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I YING HOLDINGS LIMITED

### 日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1)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由日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潛在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經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初步審閱後，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五個月錄得淨溢利約19.0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則為淨虧損約1.5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預期從淨虧損轉為淨溢利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五個月之收益及毛利增加，主要由於九龍之學校重建項目中經客戶驗證之工程價值增加；及
- (ii)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五個月期間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上市開支減少。

本公司仍在準備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經參考目前所得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未經本集團核數師審核或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且可能會作出調整。有關本集團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內披露(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日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劉志宏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志宏博士、劉志明先生、劉志強博士及孫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秉綱先生、彭嘉恆先生及黃鎮南先生。